

2024 Coding 101 大學程式設計競賽

比賽辦法

參賽主題/對象

主題說明

軟體與生活密不可分的時代已經來臨，為了因應未來環境快速變化的需求，學習程式設計與軟體協同開發應是大學生必備技能。教育部為了普及程式設計教育，成立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，以提升運算思維、量化分析、軟體創作與統合、運算表達理解等能力。本次活動希望藉由程式競賽來彼此觀摩，並提升同學對於資訊素養的興趣。

參加資格

本競賽之目的在鼓勵大學生學習程式設計、應用軟體協同開發工具與方法，以能協同進行軟體創作，故資格限定如下：

1. 以團隊方式進行，每隊報名人數為2至6人，需指導教授1名。
2. 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。
3. 成員以曾經(或正在)修習程式設計或相關通識入門課程之非資訊相關科系為主。
4. 每隊至多可包含1名大二以下(含)資訊相關科系學生。

競賽時程

- 報名資訊:2023/10/2 (一) 起
- 初賽交件:2023/12/1 (一) 至2024/1/14 (日) 23:59前繳交應繳文件
- 初賽公布:2024/1/26 (五) 公告初賽結果並告知複賽時程及比賽方法
- 複賽交件:2024/3/3 (日) 前繳交資料
- 複賽比賽:2024/3/23 (六) 辦理比賽

資料繳交

初賽資料繳交

1. 在學證明
2. 競賽切結書
3. 作品說明文件(Google Slide): 內容詳見說明
4. 作品介紹短片(1-3分鐘)

※參賽隊伍須於指定時間內，將資料寄送至指定信箱並於DEMOX上傳參賽資料(繳交期間可修改資料)，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作品說明文件

1. 作品名稱與作者
2. 創作理念
3. 成果與功能說明(圖文方式)
4. 程式設計說明(含重點程式碼)
5. 運用軟體協作工具(如 GitHub、Trello等)或方法(如Agile、Kanban等)說明。

※作品說明文件第1~4項為必要之內容

複賽資料繳交

1. 簡報
2. 成果短片
3. 團隊作品海報
4. 作品說明文件(Google Slide)

評分標準

初賽：

- 35% 應用性：應用軟體創作解決相關領域之問題。
- 35% 創意性：作品的獨特性應用之創意。
- 20% 挑戰性：作品的困難度以及複雜程度。
- 10% 完成度：作品的完整性以及完成進度。

複賽：

- 25% 完成度：作品的完整性以及完成進度。
- 20% 報告與解說：作品特色介紹短片與現場的解說能力。
- 20% 應用性：應用軟體創作解決相關領域之問題。
- 20% 創意性：作品的獨特性應用之創意。
- 15% 挑戰性：作品的困難度以及複雜程度。

競賽獎項

- 金獎 1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30,000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銀獎 1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20,000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銅獎 1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10,000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- 量化分析應用獎 1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8,000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 - 能採數位科技取得資料，並進行前處理、分析與應用。
- 軟體工程實踐獎 1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8,000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 - 能善用軟體協作工具 (如GitHub, Trello 等) 或方法 (如 Scrum, Kanban 等) 完成作品。
- 創新應用獎 1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8,000元、指導教師與每位隊員獎狀 1 紙。
 - 能善用程式技術發揮創意解決生活或專業領域問題。
- 佳作 14 隊：每隊獎金新臺幣 3,000元。

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僅能加入一個隊伍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2. 參賽資料及創作主題於初賽報名截止時間後，不得更改。
3. 參賽隊伍於繳交截止時間後，不得更新參賽文件。
4. 參賽隊伍不得在文件中揭露學校及指導教授等相關資訊，以免影響審查公平性。
5. 參賽者擔保各項報名及繳交資料正確無誤，並擔保其參賽作品係參賽者原創。
6. 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如需引用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，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參賽者並同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競賽切結書未簽具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截止時間內補正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9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%稅金，臺灣居住未滿183天之外僑人士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扣20%。
10. 各獎項由評審委員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方式辦理，各獎項得從缺或以增加名額方式辦理，但以不超過獎金總額為原則。
11.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展示所有參賽作品。
12. 違反相關規範者，可能導致扣分、取消參賽資格、入圍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、獎金及自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。
13.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辦法之權利，參加活動者一旦參加本活動，則表示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拘束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各項競賽辦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14.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逢甲大學向您蒐集其電子郵件、電話、在學證明等資料，蒐集之目的係作為本次活動聯繫、查驗之用。
15. 資訊相關科系泛指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，資訊通訊科技領域之科系，包含之系所詳細請參照附件([資訊相關科系列表](#))，若有遺漏或是有爭議之系所，歡迎來信詢問。